

吉林市档案史料丛书

江城曙光

主编 韩茹

吉林市档案局(馆)编

第一部分 吉林市第一次解放

1 吉林市概况 (1945.10)

1.1 总 说

甲、沿革

吉林古为肃审〈慎〉之地，汉挹娄，北朝勿吉，隋靺鞨，〔旗〕唐为渤海国之涑洲，元为宁海□府，明始彻〈撤〉各所，直辖。清初隶宁古塔将军，迄康熙十年始移宁〔古〕塔〔副都统〕一人驻吉。十二年始建城。十五年，宁古塔将军驻吉林乌拉。雍正四年，于吉林乌拉股永吉州隶属奉天府尹。乾隆十二年改吉林府。光绪八年升为吉林省治，□□知改为府，所属州一县（一又？）。光绪三十一年，依据中日条约辟吉林为商埠。民国2年，通令设府厅州政。吉林省吉林县〔民国〕18年11月1日又改为永吉。

吉林原名吉林乌拉，乃沿江之线，又名船厂。为顺治十八年固防俄罗斯，造船于本市临江门外，头道码头以西，即今所辖船营者是也，凡水师制造船舰均于此厂。黑龙江船监〈舰〉亦寄此监造。

吉林市城初为吉林县，明营之城区即吉林省会所在地。县凡城内道路、卫生等，统由省城巡警局所辖，当为市政事务之发展。民国12年，始设市政工〈公〉所，对都市之建设乃脱却警务行政范围，稍□向市政独立之初步。其后民国18年，基于行政制度之改革，于4月奉中央令，设置市政筹备处，接收从来之市政公所及商埠地事务所，始稍具市政之雏型。民国20年“九·一八”事变起，东北沦陷，伪满洲政府仍就旧有机构，对内部加以改组。迨民国25年3月，又依伪政府令，以旧有区而正式成立法定之市公署。民国29年11月，更统合警察行政，而改从来

之吉林特务处为市警务处。民国 30 年，依市域扩张计划，由永吉划入两村之地而今日之大吉林市矣。

乙、位置及地势

吉林市位于东经 $126^{\circ}53'$ ，北纬 $43^{\circ}47'$ ，海拔 200 米之高原地带。小白山麓明西，东龙潭山盘踞，江左凭北山、临松江，山明水秀，风景具佳，诚为我东北之名胜都市。

丙、气象

一、气候

大陆气候，寒暑相差甚巨。春、秋、冬三季空气干燥。平均温度最高为 35°C ，最低为零下 35°C 。

二、风向

吉林四围多山，甚少强风，四季之中以西南风为最多；惟春、冬二季兼有西北风，但不甚烈。

三、雨量

七、八两月雨量甚多，平均年降雨量 562.5 耗〈毫〉[米]。

丁、面积

面积为 270 平方公里。

戊、户口

一、户数 54171 户。

二、人口 253961 人。

.....

己、区划

据全市为十区，又划十区为五十五分区。

1.2 行政

内部组织

一、“八·一五”前

本市之行政组织，自民国 18 年吉林省政府令组织市政机构

或内设 3 科，已初具市政机关之形态。至民国 20 年东北沦陷后，仍用原有名称，内部则改设 6 科。民国 22 年接收永吉县立中学校及小学校 16 座，并各种社会施設。更于次年 12 月又将从来警察厅所管之卫生及社会一般行政，移管于本府。民国 25 年依据满洲政府公布之市□制及市划，于翌年 4 月 1 日起改组为市公署。民国 28 年依令同警察署并为市之一局，此外其间各科股亦造有增废，但大致尚无显著之改革，以至光复。

.....

二、光复后

于 8 月 19 日，日人职员全部退出之。当时改称为吉林临时市政府，内部组织除审议室（全部由日人科、股长、职员所构成）无形解消及警察局改组为吉林省署公安局，但市府虽独立外，其余仍如旧状。惟于构成上各科、股长之定为日人者，临时由市长张子腾派遣国人科、股长及干部职员，使之暂行兼代或办理各该科股事务。

.....

1.3 财政

本市之财政从来即缺乏自主性及弹力性，故每年均须仰赖政府及省方之大笔补助费方可维持。迨民国 30 年，断行一部税制之改正并处分一部坐落管外之市有财产，以谋岁计收支之适合。于是本市之财政始见确立，其后因市域施行扩张及都邑计划事业之积极进展，行政、教育诸费亦随而骤渐增加，同时并有警察机关之归并、文化机关之接收等，所需经费愈形膨胀，然为使市财政能以自主建〈健〉全，计于予〈预〉算编成上乃采取绝对重点主义，适切削减冗费，以节制支出。再于岁入方面，又极力把握课税客，积极讲求增收之万策，以确保岁入。嗣于本年 1 月伪政府继有地方税法改正要纲之制定，因而市税之来源又得进一步之

开拓。于此本市之予〈预〉算已达自主健全之阶段，全般财政之运营始踏上正常之轨道。但至“八·一五”日寇降服后，本市银行存款均被封固，致使市政运营迫陷于停止之状态矣。

.....

1.4 经济

本市远自清朝即为地方中心，又为文化都市，且依松花江之水运，附近各县之农林产物皆集散于此。是以货物辐辏商贾，虽然实极一时之盛，其后因松江水运已衰落，而陆路交通日渐发达。尤自吉敦、吉海两铁路开通后，山货商品之集散当为沿线之各主要市镇夺，故市贾则日益萧条，商业亦趋不振。迄东北沦陷、伪满建国，日人对木材之采伐业乘机踊跃，投资木材界，因而顿足活泼景象，各业亦随之稍见转机。至民国 26 年伪政府策定产业开发五年计划，于松花江上游距本市 24 公里地点之丰满着手建设水力发电所，筑于江北三家子及龙潭山附近开设人造石油与电气化学两大工厂，由此从来一蹶不振之古都吉林乃一跃而为东北有数之大工业都市矣。

“七·七”事变起后，伪国依据日满一体之原则，极力强化统制经济政策，举凡各业□不遂予统制。及民国 30 年美日战争勃发，伪满显未直接参战，然日本战力之培养，常以东北为根据，军需之物资必由满洲而获得，故伪满之经济政策亦由经济统制，而转换为临战统制之计划经济。对销□部门之商业及生产部门之工农业强加强行统制，是以本市工商各业除与军需直接有关之工厂外，余者则经济凋敝，迄于光复其未倒的或停止者已无费矣。

.....

1.5 保健卫生

本市之卫生事业于民国 20 年以前，统由省会公安局掌管，

至于街道之清扫及屎尿搬出□□业，乃由民间所组织之清扫会任之。迨伪满政府成立，仍沿用旧例会。直至民国 23 年始，系卫生事务之一部及清扫作业移管于市政筹备处。民国 25 年 1 月，本于东北地区撤废治外法权之同时，又将原有日本居留民会所经营之卫生事业予以接收。于是乃于部内设置卫生队，使之掌管一切保健卫生事宜。后于民国 26 年 5 月，又按卫生股而改设保健清扫两股。于行政科□□是保健卫生机构始见确立，诸般事业亦渐有起色。民国 28 年，□都市之发展该项事务日益繁重，故施行改革部内机构，适合从来行政科内之保健、清扫、管烟三股，而单设保健科，充实强化其内容，以期保健事业与断禁政策得有综合之运营。

其后至民国 33 年 11 月，依伪政府令，撤废警察局保安科内之卫生股，将其所管事务全部移交保健科掌管，至是全市之保健事业及卫生取缔事宜则统由市保健科主管矣。

1.6 教育

本市教育创始于民国 18 年。当时依据行政制度之改革，设置吉林市政筹备处，接收永吉县立城区小学校十校，归社会科教育股管理。迨民国 22 年 7 月 1 日，更将永吉县立城区小学中，除县立模范小学校外之全部并中学校一校，完全接收，合计为中学校一、小学校二十四校，至此教育内容稍渐整齐。民国 23 年，将市立中学校□移管于省。迄民国 26 年 3 月，将市立学校实行整理，改全市为二十校，并设定通学区，同年 10 月，接收县立模范小学校，改称河南街两级小学校。

民国 27 年 1 月 1 日，实行新学制，接收男女师范附属小学校，改□□□新街及新开门学校，并废止蒙古族小学校。至于同年 4 月 1 日，接收满铁所经营之同文商业学校，扶轮小学校及朝鲜普通学校。

民国 29 年，设立市教育科，统办小学校三十校及中等学校之同文商业学校一校，并新筑大马路学校，统合文庙及维昌街学校。民国 30 年，市区域扩张同时接收永吉县立初等学校中之国民学校十七校、国民□□□□学校三校、国民学舍一□。全市计有中等学校一校，国民学校三十六校，国民优级学校十九校。迨至本年“八·一五”日寇降服，计有市立初级小学校三十四校，高级小学校二十校，中学校一校，总计为五十五校，其外并有私立小学校一校。

.....

1.7 社会事业

本市社会事业之萌芽，远在清朝雍正年间，时有石其氏其人者，拥有相当资产。□前会设功德院于通天街，对老幼孤独及残废，而□能从事□业者均〔收〕收养，实乃本市社会事业设施之□矢。其后官民所□救济机关亦相继设立，至民国年间始，稍具规模。自伪满建国后，对社会行政制度，虽小有改善，但于设施上则无起步之□□。尤以美日战争勃发以来，社会事业已非市政之重点，故经费第年削减，且限于物资获得之困难，故所有官设·民营之既有设施，殆几乎陷于停顿状态。

2 政权建设

2.1 机构管辖

2.1.1 吉林市政府布告 第 2 号

为布告事：查东北自沦陷以来十有四载，〔日〕寇肆虐铁蹄之下，饱受压迫，日处水深火热之中，民生疲敝，言之痛心。本市长自视事以来，业经月余，对于市政夙夜惕励，锐意建设，以期修养生息与吾民，得享自由平等之幸福。无如自光复后，诸务

停顿、且多破坏，极难着手。本市长自维负托之重，竭尽绵薄，几经奋斗，先将市府内部遵照政府法规重加组织，使阵容巩固，加强行政效率。近查市内机关各自为政，毫无统系，致市政之运营诸多障碍，唯本市府之使命为本市最高之行政机关，自应统辖一切所有事物，方可进展。现得苏军司令官之协助及省治安维持会长之同意，自本年1月起，将市内各机关均隶属于市政府管辖之下，统一事权，以期政务之统一推进。倘我父老兄弟对于市政有何意见，进行陈述，无不容纳，藉期与民更始得享太平，合亟布告商民一体周知。此布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2.1.2 吉林市政府政务报告书

第一，序说

东北自沦陷以来，十有四载，饮经日寇之蹂躏，民生疲敝，受尽敌伪之压迫，百业凋零，兴念及此，痛恨曷极，幸盟邦苏联仗义出兵，倭寇投降，伪满解体，山河光复，天日重见，举凡东北人民莫不喜形于色，欢欣雀跃者也。吉林市自“八·一四”后，市政顿呈停止，民生尤感困苦。本市长于客岁11月21日，得苏军司令官之协力及省临时行政委员会之同意，到市视政已经两月有余，自维负托重大，敢不竭尽绵薄，对于市政夙夜惕励，锐意建设，以其苏苏民困，共享自由，刷新政务，以进民主。兹将到任后，市政现在进行之情况及今后施政计划略述于后，用为报告。

本市长抵任后，于客岁12月3日正式开厅办公，惟以“八·一四”后市政混淆，百废待举，为推行当前急务，因之无暇对以前阶段做详细之交接，是以对伪政各科事务并未施行交接手续，亦即11月21日前之伪政残务，仍由各科、股长负责处理之，而

12月3日正式开厅后，各科、股事务则采取由科、股长直接负责制度。

然以市政府成立伊始，登用人材尤为孔急，爰于客岁12月24日健全市政府起见，对伪满之市政各科、股重新组织为秘书处以下民政等七科二十八股，同时发表各科、股长人选，并由新旧任股长直接办理交接手续，以积极从事新政务之进行，自是新市政府内部组织始渐臻完整。

迨本年1月5日，鉴于市政情势，更将吉林省会公安局归市统辖，从兹政警一致，市政之基础益形巩固矣。

第二，施行〈政〉方针

吉林市政府施政方针，市长到任后，于中华民国34年11月25日，以吉林市政府布告政字第1号业经公示在案，兹录原文如下：

一、协助苏军实行军事管制，彻底摧毁敌伪组织，举凡敌伪压迫奴役我人民之各种团体，无论秘密、公开，均予取消。同时发动群众武装人民，组织农民、工人、文化妇女、店员、学生等各种团体，建设民主政治。

二、保障人权、财权、政权，对各阶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政府决依法予以保障。各界人民除汉奸、特务、别有阴谋者外，均有言论、集会、结社、信教、居住自由及民主权利。废除敌伪对人民之一切反动法令及设施。

三、严惩罪大恶极人所共恨之战争罪犯及首要汉奸，镇压特务奸细活动，并号召人民自由控诉，政府决依法惩处。其他一般伪组织人员，本宽大为怀精神，准予悔过自新，为国效力。

四、对敌人财产及伪组织公有财产（如土地、房屋建筑、器物、物资及工厂、商社等），悉由政府查封管理分别处理，人民不得私自拆用、变卖。对罪大恶极之首要汉奸的财产，经司法手续予以没收。

五、迅速恢复农工商业，取消配给组合经济统制，保护私人企业，开展自由贸易，稳定物价，但禁止囤货居奇、操纵垄断。

六、救济灾难同胞，安置失业工人，恢复学校，改善教职员待遇，废除苛捐杂税，实行合理税收制度。

七、发展人民自卫武装与保安警察，维持社会秩序，巩固永久和平。

八、肃清敌伪奴化教育，实行民族的、民主的、科学的、大众文化教育政策。

九、对本市内一切少数民族，一律平等待遇，尊重其信仰习惯。对日本之非武装和平居民，如能遵守本政府法令者，政府亦予以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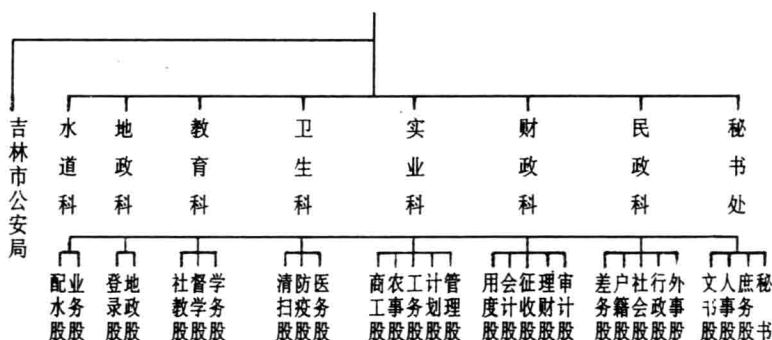
第三，市政府组织

1946 年市政府机构

市 长

秘书长

副秘书长（一处七科二十八股）



2.2 干部配备

2.2.1 吉林市政府布告 第 16 号

为布告事：查本届吉林市政府，时参议会全体参议员，于民国 35 年 2 月 16 日，代表市民公选沈越、张文海、李玉纯、依雪龄、邵鸿恩、郑秉璋、高景之、安希元、马瑞麟、杜育民、张海珍为吉林市行政委员会行政委员，王敬生、徐国藩、张绍伊、藏维玉为候补行政委员。大会并公选沈越为市长。同人〈仁〉等仅于 2 月 25 日，在吉林市临时参议会会议长王敬生监誓暨常驻会议员出席之下宣誓就职视事。本市长自维材非识□，奚膺巨任，惟有竭尽绵〈绵〉薄，用副市民推载厚意。今后唯民意是从，忠实为人民服务，务希市民群策群力、协助政府为建设新吉林市而共同奋斗。除呈请吉林省政府加委外，特此布告，俾众周知。此布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2.2.2 吉林市政府公函（吉市秘字第 7 号 1—45）

为派遣职员入吉林省行政人员讲习所函请予以指导由

逕启者：兹为充实行政人员政务知能起见，特派遣本府职员姜斌外 19 名，如附纸名簿所开，前赴吉林省行政人员讲习所讲习，即希予以指导，不胜盼切之至，相应函请查照为荷。此致
吉林省民政厅长 关俊彦 台鉴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2.3 各区组织建设

2.3.1 吉林市政府布告 第 48 号

为布告事：查本府为建设民主政治，贯彻政府法令，并为适应目前工作需要起见，业经制定吉林市各区政府组织暂行条例，

以吉林市政府第 3 号令，公布在案。兹依该暂行条例，强化区政，特将伪满时代各分区及分区长撤废，由区政府直接领导间邻。各间邻长，则一律民选。于此各区尚未实行普遍选举之前，过去公务人员如有欺民、违法者，人民可自动向市区政府告发。改选合□布告，仰市民等一体周知！此布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2.3.2 吉林市各区政府组织暂行条例

第一条 本府为建设民主政治，贯彻政府法令，并为适应目前工作需要，特颁布各区政府暂行组织条例。

第二条 本市按原有十区之行政区域之划分，设置各区政府，撤废伪满之各区事务所。

第三条 区政府为市政府的代表机关，领导该区行政。区政府直接受市政府行政委员会及市长领导。

第四条 区政府之组织机构暂定如下：

一、各区设区长、副区长各 1 人，在人民未经选举前由市府委任之。

二、各区政府设置下例〈列〉各股：

1. 民政股：主掌行政、教育、卫生，及调节民间纠纷等事宜。

2. 社会股：主掌组织人民，指导社会团体及推行社会事业等事宜。

3. 财粮股：主掌财粮工作及人民差务等事宜。

4. 公安股：主掌监督该区各警察分所负责推行该区公安工作等事宜。该股除受该区区长、副区长领导外，并直接对市公安局负责。

5. 各股之外设文书 1 人，兼庶务。

三、以上股长及助理员，由市府重新遴选适当人士委任之。公安股长则由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委任之。

第五条 取消分区，分区不为行政上之一级。撤销伪满时代分区长，由各区区政府直接领导间邻。

第六条 各区政府为领导间邻便利起见，得按过去分区之划分，设分区协理员 1 人，该协理员由当地人民选举，在人民未经选举前，由市府依区政府之推荐之适当人员重新委任之。

第七条 为使区政府与警察分所密切配合，今后各警察分所当在各区内重新设置配备。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另定之。

第八条 间邻长一律民选，在未实行普遍选举前，凡间邻长如有欺民违法者，人民可自动向市区政府控告，实行改选。

第九条 本暂行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只为临时性质，一俟各区正式组织条例颁布后即行作废。

2.4 临时参议会

2.4.1 吉林市临时参议会提案（草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市临时参议会提案（草案）（目录）

第一案 贯彻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精神，巩固中苏人民友谊。

第二案 高度发扬民意案。

第三案 组织清查委员会调查市内残余敌产逆产及既往处行彻查贪污，以维国家资材而裕政府经费案。

第四案 严惩罪大恶极之汉奸特务案。

第五案 强化市内治安案。

第六案 为维护工人利益案。

第七案 为复兴教育培养人材案。

第八案 为调济金融、平定物价案。

第九案 为注重医药卫生案。

第十案 为维护青年利益案。

第十一案 为尊重女权，提高妇女地位案。

第十二案 为普及各民族文化案。

第十三案 为适当处理朝鲜人权益案。

第十四案 为适当处理日人案。

第十五案 为注重交道德案。

第一案 提案者：中苏友好协会、职工会、青年界、妇女界、民主政治促进会、教育协进会。

案由：贯彻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精神，巩固中苏人民友谊案。

理由：苏联首先自动取消帝俄时代对中国不平等条约，是我们的好友，在北伐革命与抗日战争中，苏联对我援助甚大，去年苏联红军又仗义出兵，解放东北，中苏两国之间又订立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所以有提此案之必要。

办法：

一、各机关、团体公务员须彻底理解中苏友好精神。

二、彻底肃清从中舞弊的坏翻译，严惩破坏友好的不良分子及挑拨内战与破坏中苏人民友谊团结的反动分子。

三、要求吉林教育协进会教科书编审委员会多多加入发挥中苏友好精神的教材。

第二案 提案者：东北作家联盟吉林支部代表职工会、吉林教育协进会。

案由：高度发扬民意案。

理由：东北沦陷 14 年，于日寇压制之下，动辄得咎，言皆获罪，人权饱受蹂躏，故于光复之后，应极力保障人权、财权，

使言者无罪，而闻者足戒，以发扬真正民意。

办法：

一、政府须尊重社会舆论，广纳民意，允许各民主党派合法存在。

二、扶助各群众团体及言论机关、文化团体。

三、保障文化工作者。

四、保障人民之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人身、财产等民主之基本自由。

五、对各级政府公务员实行民主教育，培养民主作风。

六、广设意见箱，征求民意。

第三案 提案者：民主政治促进会、职工会代表团、青年界代表。

案由：组织清查委员会调查市内残余敌产逆产，及既往处理经过情形，彻查贪污，以维国家资财而裕市政经费案。

理由：敌逆公有财产之处理弊端发生，如不用公开投标方法滥行拍卖，一也立时可能复工之工场拆件零卖，以致工场不能复工，工人失业；二也经手人从中舞弊；三也经手人所有不当行为如不加以彻查，不仅与民生攸关，且有碍市政之发展。

办法：

一、由各界代表组织清查委员会清查账目，即速向市民公布清查结果。

二、加强市敌伪财产处理委员会，清查残余敌伪财产。

三、根据清查委员会清查结果，确有贪污，组织人民法厅实行严惩，以昭公理，并没收其财产，充裕军政经费。

第四案 提案者：人民日报、职工总会。

案由：严惩罪大恶极之汉奸特务案。

理由：日寇侵略东北后，中国人民痛感到亡国的悲哀，一致要求驱逐并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但一部失掉民族气节的人，却甘做汉奸，做成日寇的爪牙，为其服务，用一切手段压迫同胞，残害同胞。14年中，我同胞们不知受了几多的蹂躏与欺凌，此等丑类实为人人所痛恨，直深入骨髓。现在东北已经光复，此等为人人痛恨的罪大恶极的汉奸，尚有许多逍遥法外，未闻有何处置的方策，愿即速严厉惩办，并彻底肃清之。以快人心，而为治安。

办法：

- 一、组织人民法庭，由人民公审之。
- 二、没收其财产，救济贫困。

第五案 提案者：民主报社、职工总会代表团、广播电台、基督教会。

案由：强化市内治安案。

理由：光复之后，市内匪患频发，市民生命财产颇受威胁。近来市内警政稍见成绩，闻办理警政制肘之处正多，以至匪盗尚未绝踪迹，仍为市民隐患，故市内治安急需继续整顿。

办法：

- 一、重选邻闾长，强化守望相助的邻闾自卫关系。
- 二、增加警察。
- 三、加紧追缴民间私枪。
- 四、清查户口。
- 五、严禁赌博。
- 六、加紧救济失业者，组织失业者救济委员会。

第六案 提案者：职工会、清真教。

案由：为维护工人利益案。

一、要求立即复工。

1. 强化复工委员会；2. 立即办理敌逆公营工厂登记与清查账目；3. 筹划复工基金；4. 由工人选举厂长，筹备复工；5. 纠正滥行拍卖方针，一切以复工为主。

二、改善工人生活，增加工人工资，按照物价之提高及生活之必需加以合理之处置。

三、救济失业，救济贫困，以安民生。

1. 举办失业登记；2. 彻查敌逆产及即有公产，扩充救济款项。

四、“八·一四”〔以〕来，由工人保管之工厂，工人公选之厂长，应予以合法之保障。

1. 工人公选厂长，政府加委。如工人认为厂长不胜任，要求改选时，经政府认可可以改选。

2. 如有人未有任何理由违反民意，强行委派者，参议会应予以援助，提出弹劾。

第七案 提案者：吉林教育协进会。

案由：为复兴教育，培养人材案。

一、市内中等学校改为市立中学校。

办法：原有省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中学校，改编为市立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中学校，省立师范女子〔中学校〕改为市立师范女子中学校。

二、敌性教育关系不动产，应归教育机关继承利用。

办法：日本中学、日本高女（女高），阳明、朝日等小学校舍，应由教育当局统筹全局，分配学校利用。

三、筹措教育经费，中小学校立即开学。

办法：暂由市政府筹措最低限度开学经费，使中小学校立即开学。